潍坊医学院 临床医学院

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（可据实修改）

1、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。

2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，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确保掌握正确使用灭火设备等应急措施。

3、严格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触电、防创伤等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4、严格执行特种设备、毒麻药品和危化品等有关制度，严格申购、存储、领用和处置程序。

5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维护实验室秩序，不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食，不违规排放实验废物。

6、严格实验室物资管理，定期检查盘点，保证帐物相符；不私自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实验室财物，防止学生将实验用品带出实验室。

7、实验室不擅自改造，不乱接水电，不乱堆物品，不堵塞消防安全通道。

8、坚持每天对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，并做好安全巡查记录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，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。

9、节假日前，对实验室进行全面的安全卫生检查，关好水电、门窗，妥善放置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10、如在特殊环境下工作，需穿防护服，戴工作帽、手套、防毒面具等，加强个人劳动保护。

责任书有效期：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0日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系（公章）： |  | 实 验 室： |  |
| 院 长 ： |  | 主 任： |  |
| 签 订 日 期 ： | 年 月 日 | 签订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